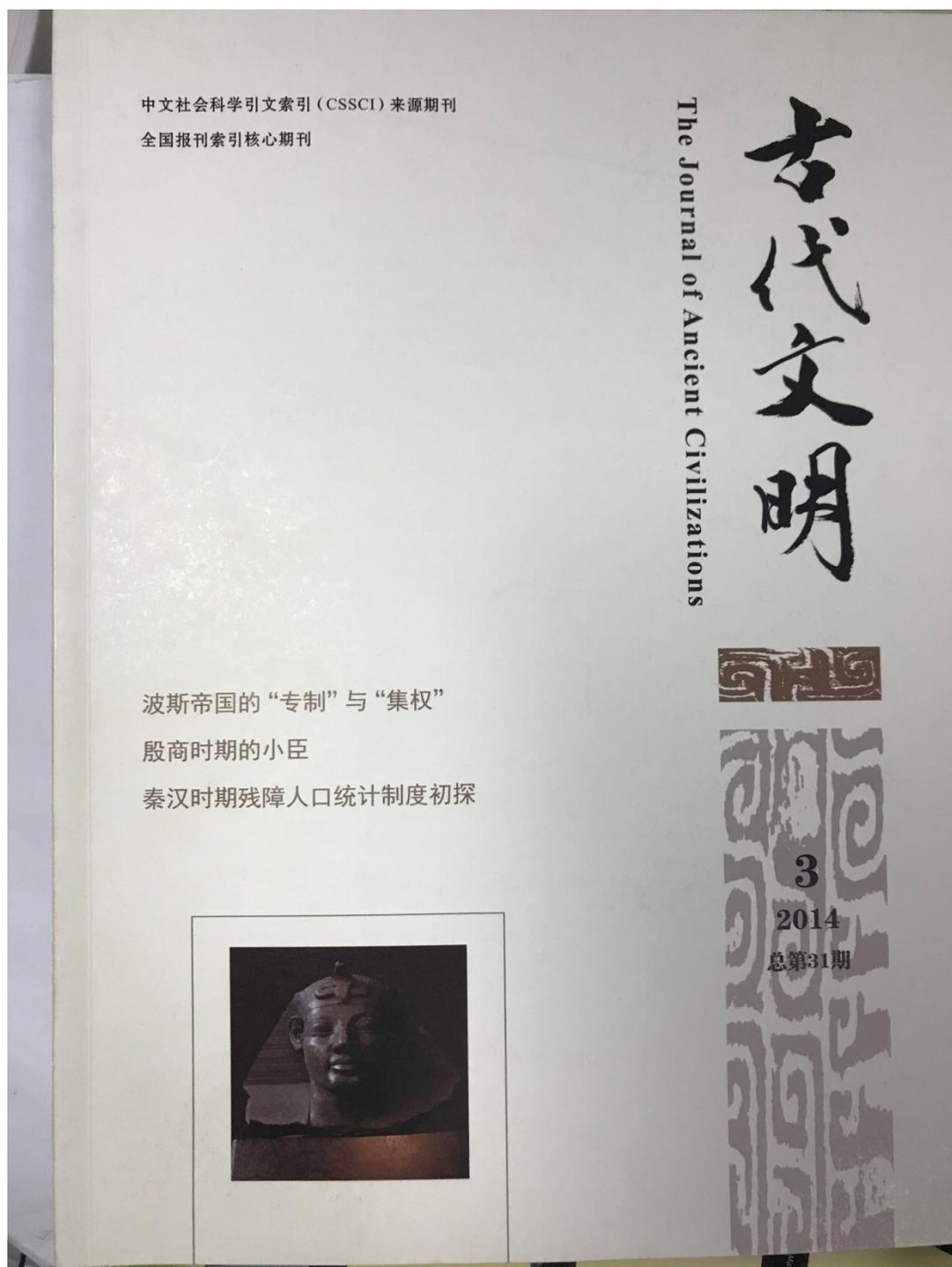


个人简历

基本情况	姓名	易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06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学历	博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东北师范大学		专业	中国古代史	
	普通话水平	一级乙等		日语水平	日语能力水平考试一级 日语专业八级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30144771@qq.com 电话: 18626661656				
学习经历	<p>2007.09—2014.06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中国古代史专业博士研究生</p> <p>2008.10—2009.09 日本冈山大学东洋史专业 教育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p> <p>2005.04—2007.03 日本大东文化大学外国语学科 日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p> <p>2003.09—2004.07 日本早稻田大学日语教育中心日语预科</p> <p>1999.09—2003.06 东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日语专业本科</p> <p>1996.09—1999.06 吉林省镇赉县第一中学</p>					
学术成果	<p>论文 《明代琉球王国与东亚国家的交往及其生存空间》发表于《古代文明》(CSSCI) 2014年第3期, 第一作者。</p> <p>论文 《“职业”与“身份”夹隙中的明代士人群体——《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评介》发表于《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CSSCI) 2011年第3期, 第一作者。</p>					
科研项目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十六世纪前后的“倭寇”与东亚区域秩序研究》(结项编号: 20170048), 第三参加人, 已结项</p>					
获奖情况	<p>2014年 被评为长春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p> <p>2008年 获得教育部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奖学金</p> <p>2006年 获得大东文化大学留学生奖学金</p>					

科研成果附录：



古代文明

季刊
2014年第3期
总第31期
7月1日出版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延 王敦书
王晴佳 史宁中
成中英 刘文溪
刘建军 刘家和
刘益春 吴长安
陈启能 李学勤
南炳文 柳海民
袁行霈 晁福林
詹子庆

[加]埃文斯(Brian Evans)

[法]谢和耐(Jacques Gernet)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吴宇虹
执行主编: 赵轶峰
副主编: 韩东育
张强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中忱 王彦辉
王晋新 王确
吴宇虹 李晓东
李媛 张强
周颂伦 赵克生
赵轶峰 郭丹彤
徐家玲 梅亦霖
曹胜高 谢乃和
韩东育

编辑: 阴元涛

刘波

校对: 刘波

封面题字: 范曾

目录

本期寄语

本刊编辑部 / 封二

【古代地中海文明】

- 古代埃及国家与离心化危机管理 雷纳特·米勒-沃勒曼/2
波斯帝国的“专制”与“集权” 晏绍祥/7
罗马帝国早期西班牙行省宗教崇拜罗马化刍议 尚德君 官秀华/27

【中国先秦史】

- 殷商时期的小臣 王进锋/35
清华简《说命》研究三题 程浩/54

【帝制中国】

- 秦汉时期残障人口统计制度初探 冯闻文/60
先秦两汉人的“方外”意识 董涛/69
明政府对入华西洋教士的态度与政策 陈玉芳/77
明清时代南海疍民的分层流动与社会身份重构 张朔人/85
清代旗丁对漕粮的盗卖与掺杂 李俊丽/92

【东亚历史文化】

- 明代琉球王国与东亚国家的交往及其生存空间 易红/98

【中国传统学术】

- “中道”观念与中国史学传统 杨朝明 王纪东/104

【学术通讯】

- 明清史研究新进展学术报告暨东北地区明清史专业研究生交流研讨会
在长春举行 /111

- 英文目录与摘要(English Contents and Abstracts) /112

- 《古代文明》征稿启事 /封三

【东亚历史文化】

明代琉球王国与东亚国家的交往及其生存空间

易红

摘要: 15世纪至17世纪初在以明朝居于支配中心的东亚世界里,琉球王国自始至终以睦邻友好甚至是谦卑的姿态、小心谨慎地与明朝、朝鲜、日本这几个近邻国家保持着政治经济往来,不断扩大自身的生存发展空间。一方面,积极加入明朝为中心的册封朝贡体系,寻求政治庇护和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与日本、朝鲜和平相处,互通商贸,获取最大利益。处于以明朝为中心的朝贡体系中,琉球的国家利益始终与宗主国明朝的国家兴衰相连。在明末国家势力衰退之时,日本萨摩藩岛津氏于1609年入侵琉球,体现出其试图构建东亚日本式“华夷秩序”的野心。

关键词: 明朝; 朝鲜; 琉球; 日本; 朝贡体系

自洪武五年(1372年)琉球被纳入以明为中心的东亚朝贡体系至清光绪五年(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在此约500年的东亚历史舞台上,琉球王国与中国、日本、朝鲜的交往,是东亚区域世界交往的主要形态,其交往形态深深地影响到现今东亚区域国际关系的变化与国家间的复杂纠葛。迄今为止,学界对此相关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清代以来,尤其是19世纪末围绕日本吞并琉球而展开的中、日、琉三国关系的研究方面。¹事实上,清末中、日、琉三国关系的变化与明代就开始的中、日、琉、朝鲜东亚四国关系紧密相连,而明代围绕琉球的东亚区域国际关系尚未受到学界足够的关注。本文拟以明朝时期的琉球为观察核心,对中琉、日琉、朝琉关系加以考察,以期勾勒出明代东亚区域世界互相交往的一个横断面,进而对相关问题加以讨论。

一、明朝时期的中国与琉球之间的朝贡和册封

自洪武五年(1372年)至崇祯二年(1629年),明朝与琉球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自明朝

建立伊始,朱元璋就向周边国家发布诏令,主张和平邦交。对于琉球,朱元璋在洪武四年(1371年)发布的诏令中,明确指出了隋炀帝曾征伐琉球为不义之举,主张“不伐”:

隋炀帝,妄兴师旅,征讨琉球,杀害夷人,焚其宫室,俘虜男女数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虚名,自弊中土,载诸史册,为后世讥。朕以诸蛮夷小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为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²

翌年五月,朱元璋派遣行人杨载诏谕琉球王。

由于当时的琉球分为中山王、山南王和山北王三个邦国,到底这封诏令发给了中山王,还是山南王,抑或是山北王呢?察明代史料,没有清楚记载,而琉球史料《历代宝案》中也没有记载和收录这份诏书。此次出使琉球的使臣杨载,

¹ 目前关于清代,尤其是晚清时期的中、日、琉球关系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日]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関係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5年;谢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贸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年;赖正维:《清代中琉关系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年。

² 《明太祖实录》卷6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册封(请封)时间	册封对象	册封使臣	请封之人	出 处
永乐二年(1404年)	中山王	时申	世子武宁	永乐二年二月壬辰,《太宗实录》卷28,第510页。
永乐十三年(1415年)	山南王	陈秀芳	世子他鲁每	永乐十三年五月己酉,《太宗实录》卷164,第1850页。
洪熙元年(1425年)	中山王	柴山、阮基	世子尚巴志	洪熙元年二月辛丑,《仁宗实录》卷7,228页。
正统七年(1442年)	琉球国王	余忬、刘逊	世子尚忠	正统七年三月壬午,《英宗实录》卷90,第1821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	琉球国王	陈传、万祥	世子尚思达	正统十二年三月丁亥,《英宗实录》卷151,第2971页。
景泰二年(1451年)	琉球国王	乔毅、董守宏	世子尚金福	景泰二年七月戊戌,《英宗实录》卷206,第4413页。
景泰六年(1457年)	琉球国王	严诚、刘俭	王弟尚泰久	景泰六年四月辛卯,《英宗实录》卷252,第5449页。
天顺六年(1462年)	琉球国王	潘荣、蔡哲	世子尚德	天顺六年四月辛卯,《英宗实录》卷339,第6903-6904页。
成化七年(1471年)	琉球国王	丘弘、韩文	世子尚圆	成化七年三月丁亥,《宪宗实录》卷89,第1726-1727页。
成化十四年(1478年)	琉球国王	张祥、董文	世子尚真	成化十四年四月丙午,《宪宗实录》卷177,第3196页。
嘉靖十一年(1532年)	琉球国王	陈侃、高澄	世子尚清	嘉靖十一年五月癸亥,《世宗实录》卷138,第3245-3246页。
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	琉球国王	郭汝霖、李际春	世子尚元	嘉靖三十九年三月甲戌,《世宗实录》卷482,第8044页。
万历四年(1576年)	琉球国王	萧崇业、谢杰	世子尚水	万历四年七月丁酉,《神宗实录》卷52,第1219页。
万历三十一年(1605年)	琉球国王	夏子阳、王士禎	世子尚宁	万历三十一年正月乙酉,《神宗实录》卷380,第7161页。
崇祯二年(1629年)	琉球国王	杜三策、杨榆	世子尚丰	崇祯二年六月丁卯,《崇祯长编》卷23,第1381页。

曾在洪武二年(1369年)二月作为向日本发布诏令的使臣被派遣至大宰府。而当时日本正处于南北朝时代,支配大宰府的是南朝的征西将军怀良亲王。杨载到日本,被怀良亲王拘留。嘉靖年间地理学者郑若曾撰著的《郑开阳杂著》卷七《琉球图说》中有这样的记载:“明洪武初,行人杨载使日本,归道琉球,遂招之。”¹日本学者村井章介根据《大日本史料》第六编之三十七所收藏的明洪武三年(1370年)三月二十五日中书省发给日本的咨文推测,杨载应该是从日本到了琉球。²以此言之,明朝对琉球的第一次遣使与诏令,事实上已经把明朝、日本、琉球纳入到了东亚历史的一体关联之中。随后,琉球中山王察度派遣其弟泰期奉表至明,上供地方物产。明朝赐予明朝大统历法,及织金文绮、纱、罗、袭衣等物:“杨载使琉球国,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奉表贡方物。诏赐察度大统历及织金文绮、纱、罗各五匹,泰期等文绮、纱、罗、袭衣有差。”³这是明琉册封与朝贡关系的真正开始。

从洪武五年(1372年)至崇祯二年(1629年)计257年间,明朝与琉球的册封和朝贡以友好形式展开。明朝向琉球派遣使臣29人,共为15次,

大体上分3个阶段:第一阶段洪武五年(1372年)至洪熙元年(1425年)册封4次。由于此时,琉球尚处于中山北王、中山王、中山南王“三王”分裂阶段,明朝遣使不仅册封中山王,也要册封山南王。待1425年尚巴志统一琉球后,才册封琉球国王。第二阶段从正统八年(1443年)到成化十五年(1479年)年间,册封使臣和册封规模均有所增大,共有7次。由于此一阶段,礼部失火,册封档案化为灰烬,详情无从查考。第三阶段从嘉靖十一年(1532年)到崇祯二年(1629年)年间,从陈侃开始,每次册封后皆进呈《使琉球录》,册封情况记载较为详备,共有5次。具体情况见上表:

除了明朝向琉球王国派遣使臣、册封琉球国王、行使宗主国的责任和义务外,琉球王国也相应地向明朝进贡,以期正式进入以明朝为中心的东亚朝贡体系之内,与明朝展开经济贸易

¹ 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7,《琉球图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11页。

² [日]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東京:校倉書房,1988年,第238-241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77,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

往来。大致统计可知,从洪武至崇祯,琉球向明总共进贡314次,¹几乎每年都进贡(除改元登基重新诏谕琉球年份外),1年1贡至1年4贡不等,分别为:洪武年间46次、永乐年间57次、洪熙年间7次、宣德年间32次、正统年间33次、景泰年间19次、天顺年间12次、成化年间23次、弘治年间11次、正德年间16次、嘉靖年间21次、隆庆年间4次、万历年间19次、崇祯年间14次。洪武至成化十一年(1475年)间,进贡次数最为频繁,稍后进贡频次有所减少。由于进贡次数多,赏赐也多,所以对琉球每次进贡后的赏赐也成为明朝的一大财政负担。随着明朝经济的渐次衰落,要求琉球入明朝贡的次数也是极力减少。成化十一年,明朝要求2年1贡。正德二年(1507年)到嘉靖二年(1523年),要求为1年1贡。嘉靖二年到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要求10年1贡。

明朝对琉球的册封和琉球对明朝的朝贡,对明朝而言,构筑起了以明朝为中心的东亚册封朝贡世界,中国居于东亚世界的中心;对琉球而言,其成为明朝的宗藩国,进入了明朝支配下的东亚体系。琉球王国尚氏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因受到明廷的授封而得以强化,并在因册封而形成的朝贡经贸往来而获得巨大的利益。尽管明朝使者也利用向琉球册封的机会,随行携带商品在琉球销售,但所获利益远远小于琉球向明朝进贡所获取的赏赐以及随带贸易获得的利益。事实上,两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完全不处在对等地位。可以说,琉球的政治和生存空间,完全是建立在朝贡体系之上。

二、日本对琉球的侵扰

关于琉球与中国、日本之间的关系定位,至今仍悬挂于首里城正殿前方具有“万国津梁之钟”之称的青铜钟上的一段铭文有一段描述:“琉球国者,南海胜地。而钟三韩之秀,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在此二中间涌出之蓬莱岛也。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异产至宝,充满十方利,地灵人物。远扇和夏之仁风。”此钟由尚泰久王于1458年铸造,而琉球王国是由尚巴志在1429年征服山北、山南以及中山之后而实现

最终统一,至1458年也仅30年时间,就以舟车通东亚诸国,进行商贸往来,进而可以自诩“远扇和夏之仁风”。其原因,正如其所描述的,在于“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这一表述充分显示出了琉球当时以明朝和日本为其生存和发展重要依据和屏障的境况。倘若考虑到稍后1609年萨摩藩入侵以及1874年日本明治政府废“琉球”置“冲绳”县,那么琉球王尚氏绝不会有“以日域为唇齿”的善良夙愿了。

明朝对琉球的重要性,以册封和朝贡得以体现。日本对琉球而言,虽以“唇齿”喻之,但很大的依靠来自于琉球和日本之间的贸易往来。具体地说,就是琉球以明朝和日本之间的贸易中介地位而成为一大海上商业王国。琉球利用明朝和日本断绝邦交往来的政治情势,将日本产的刀、扇、卷轴、漆器等送往中国,而将中国产的陶瓷、丝绸、布帛、药材等物品贩卖至日本,从中获取巨大利益。从洪武五年(1372年)至日本萨摩藩入侵琉球(1609年)这一和平稳定的237年时间内,琉球海上贸易逐渐发展,且日益昌盛发达,成为东亚海域颇为富裕的一大海商王国。值得注意的是,琉球与日本海上经贸往来的扩大,使得日本的一些思想文化,尤其是佛教文化逐渐传播到琉球。在《萨摩旧记杂录》中曾记载了不少日本僧侣在琉球的天王寺、天龙寺、普门寺等寺庙讲授佛经传播佛法的文化交流史实。²

琉球王国以海上贸易立国而得以发展。它与中国、朝鲜的海上商贸往来,往往途径日本所扼守的太平洋海上通道,故而在从事海上商贸活动中,与日本修礼赠送物品,以期交好,实为良好商贸展开的必要条件。而日本幕府不自觉地便将琉球所赠送的物品视为琉球在向自己进贡。1415年日本幕府将军足利义满就径直将琉球所赠送的物品称之为“贡物”。为了进一步

¹ 这一统计数字乃由笔者据《明实录》中所载琉球向明朝历年进贡而得。需要说明的是,进贡仅仅以记载中正式所称“进贡”、“贡”为基本标准进行的一个统计,其中有些年份琉球还以“谢恩”、“谢赐”、“报讣”、“请封”等形式入明。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可以说是琉球向明朝朝贡的一种变相形式,但毕竟有差别,本文且不算在朝贡之内。

² [日]喜舍堀一隆:《近世琉球史の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93年,第168页。

琉球与日本的最早交往时间，迄今学界尚未做出清晰的判定。根据日本学者相田二郎对日本古文书的研究，有一份文书被大致推断为是琉球与日本最早的往来书信，认为是15世纪20年代前后的东西。¹可以有确切时间断定的琉球与日本交往的古文书，乃是1461年琉球国王尚德致三州太守的信函。三州太守是对岛津氏因掌管萨摩、大禹季日向三个州的官称。需要说明的是，该书信使用的年号乃是其宗主国明朝的年号，以汉文书写，无疑显示了琉球从属于明朝的历史事实。事实上，于今仍然存在的明代琉球国王与萨摩岛津氏的15通书信中，全部用纯粹汉文或和式汉文草就，纯粹日本假名书写的交往文书，一份也未发现。²从而表明，明代琉球王国尚未从属于日本。在整个15世纪，琉球与日本的交往关系总体上处于和平状态。1570年、1584年，琉球国王还曾给萨摩藩岛津氏致信“睦邻修好”，而萨摩藩岛津亦称琉球为“同盟”、“善邻”、“昆弟”等。³

展开与琉球的商贾往来，幕府还专门成立了负责管理与琉球方面贸易活动的“琉球奉行”。俨然，日本幕府的这一行为方式与明朝对附属国的管理颇为相似。

1609年，萨摩藩岛津氏入侵琉球是琉球王国独立性丧失的标志性历史事件。其入侵原因，复杂而多样，既有长期交往的历史性矛盾摩擦积怨，也有日本对琉球现实利害的觊觎野心。1572年萨摩藩岛津氏派遣广济寺僧雪岑东堂前往琉球，要求琉球没收没有携带岛津家印判的商船货物。但依靠海上贸易生存的琉球并没有按照萨摩藩的要求去做，此举无疑是对试图控制东亚海域商船贸易的岛津氏的一大打击。1574年，岛津氏致书琉球，指责琉球违背其两国交往“惯例”，比如琉球没有没收无岛津家印判的商船货物、怠慢前往琉球的雪岑东堂、赠送萨摩的物品有所减少等等。⁴琉球对岛津氏的指责虽然极为不满，但还是致书岛津氏进行解释，矛盾得以暂时缓和。1587年，丰臣秀吉平定九州，岛津氏臣服于丰臣。1588年8月，丰臣通过岛津氏要求琉球对萨摩藩臣服一事上表道贺。年末，岛津义弘派遣僧侣雪龙至琉球，1606年，明廷派遣夏子阳和王士禎出使琉球。二人试

图打探1605年福建商船漂流民事件，并要求琉球国王将当年知情的日本使者鸟原宗安招来询问。琉球国王尚宁便将明朝册封使到琉球之事告知了萨摩藩主岛津氏。岛津派遣鸟原宗安到琉球，并带信给明朝册封使，希望与明宣示丰臣欲征服中国、朝鲜以及琉球的雄心，要求琉球谢罪称臣。当时由于琉球国王尚永逝世，琉球并没有派遣使臣前往萨摩。对此，岛津氏极为不满。1591年10月，丰臣决定出兵朝鲜，岛津义久要求琉球王尚宁出兵15000人并置办军粮物资，并且声言若不按此办理，将首灭琉球。1593年琉球王尚宁向萨摩输送军粮，但只达到岛津氏要求的一半。1594年，岛津氏再次要求琉球输送军粮，但遭到琉球拒绝。1594年在当时日本最后一次入明之后，明代的中日关系就此中断。明朝和日本之间的商贾往来只能依靠琉球为中介，进行补偿。日本幕府认为，只要控制了琉球，便可实现对明朝商贾往来的间接控制。自1577年岛津氏征战九州始，中历1592—1598年的侵朝供需战备物资，至1600年关原之战，岛津氏经20余年的参战以及战争消耗，实力大为衰退。对于日本和萨摩藩来说，这就成了其经济上的“切实要求”和“处置琉球的契机”。⁵

1606年，明廷派遣夏子阳和王士禎出使琉球。二人试图打探1605年福建商船漂流民事件，并要求琉球国王将当年知情的日本使者鸟原宗安招来询问。琉球国王尚宁便将明朝册封使到琉球之事告知了萨摩藩主岛津氏。岛津派遣鸟原宗安到琉球，并带信给明朝册封使，希望与明朝修好、互通商贾往来。同时，还要求琉球从帮忙互通中日关系。由于“倭患”之故，明朝最终拒绝了日本意欲修好两国关系的要求。此事也自然成了日本入侵琉球的一大口实。经过三

¹ [日]相田二郎：《日本の古文書》，東京：岩波書房，1949年，第753頁。

² 何慈毅：《明清日期琉球日本关系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1頁。

³ 米庆余：《琉球历史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9頁。

⁴ [日]上原兼善：《島津氏の琉球侵略——もう一つの慶長の役》，東京：榕樹書林，2009年，第25頁。

⁵ [日]比嘉春潮：《沖縄の歴史》，東京：三一書房，1977年，第164頁。

年的准备,1609年4月,萨摩藩军队占领琉球国首里城,“琉萨之役”以琉球失败而告终。需要说明的是,当时明朝在朝鲜抗击丰臣秀吉的侵略战争中已经耗尽国力,国内民变四起,加之北方努尔哈赤带兵入侵,所以也无暇顾及萨摩对琉球的入侵。

萨摩藩主岛津氏在征服琉球后,派人入驻琉球,并丈量琉球土地,要求琉球每年进献贡物。萨摩人入侵琉球的直接后果就是琉球独立性的丧失。不过,在名义上,琉球仍是一个独立的王国。自此,琉球的生存空间和对外拓展受到了日本的干涉甚至可以说是挤压。琉球开始了在经济上既向中国“朝贡”又向日本“朝贡”的“两属”生存方式。当然,琉球向中国“朝贡”和向日本“朝贡”所获利益有天壤之别。向中国“朝贡”,予少取多;向“日本”朝贡,则予多取少甚至根本没有所获。需要说明的是,琉球真正开始接受日本册封是在康熙初年琉球王尚贞执掌国政时期。

三、琉球和朝鲜的交往形态

明朝对于其朝贡体系内的各个邦国,自朱元璋建国伊始,就定下了“来而不拒,去而不追”的基本方针,明确地划定了朝鲜、琉球、暹罗等十五不征国。就其朝贡体系内部的各个宗藩国之间的邦交关系,明朝实施“和平”和“不干涉”政策,任其自由贸易往来。由于当时琉球地处东亚海域之交通枢纽,与明朝、朝鲜、日本、安南、暹罗、满刺加、苏门答腊、爪哇等东亚诸国都有商贸往来。其中,由于与朝鲜地理关系最为接近,交往尤多。

琉球与朝鲜的交往,最早的明确记载是,明洪武二十五年(1329年),三山时代的中山王遣使到朝鲜。史载,“琉球国中山王遣使来朝”,“上视朝,琉球国使、吾良哈人等参朝。琉球位于东五品之下,吾良哈位于西四品之下,其从者位于六品之下。琉球献方物。”¹另外需要加以说明的是,《琉球历代宝案》所载琉球与朝鲜的最早交往始于明宣德六年(1431年)。由于《历代宝案》从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才开始记

载,所以两国最早交往时间至少不晚于《李朝实录》所记载的明洪武二十五年(1329年)。其后琉球与朝鲜交往未曾有中断迹象。琉球王国从察度至尚丰期间的十一王,朝鲜从太祖至仁祖期间的十六王,共计约207年间,两国间一直以和平友好方式相互往来。具体情况,可以从双方咨文与礼物馈赠、漂流民事件上进行观察。

致书往来与礼物馈赠,是两国邦交的基本形式,也是最主要的政治性事件。就以最初开始交往的李朝太祖时期而论,无论是琉球中山王,还是山南王都曾向太祖遣使致书、进献方物,以表达睦邻友好之意。太祖三年(1394年)九月九日,“琉球国中山王察度遣使奉筵献礼物”,²太祖六年(1397年)九月十一日,

琉球国中山王察度遣使致书,献方物……书曰:“两仪合德,四时分序,群邦安乐,万物得所。恭惟朝鲜国王殿下,政致升平,德业隆盛,仍旧不泄迹,不忘远,方推德泽,宽惠邻邦,敢不忻忭!窃念愚昧,僻居海邦,特修菲仪,遣人驰献。只缘阻隔沧波,未由亲诣奉会,但知仰德祝龄而已,伏望仁慈鉴纳。”³

琉球国向朝鲜馈赠的物品,基本上是琉球特产,如丹木、白矾、金襴、藿香、沉香等。朝鲜回赠给琉球的物品也是黑麻布、白布、帛布、棉布、丝布等朝鲜特产。朝鲜致书琉球王时亦强调两国和平往来关系。如明宣德六年(1431年)六月十七日,朝鲜李朝世宗致书尚巴志,“且思本邦于洪武至永乐年间,自祖王及先王遣使,捧礼驰献,又承贵国累蒙遣使到国,及惠珍勾厥……切念邻国交通,亦尚往来之义,行人传命,用坚和好之盟。”⁴可以看出,无论是琉球,还是朝鲜李朝,都比较重视双边和平邦交关系。

由于航海技术的限制以及东亚海域天气气象因素的影响,当时经常出现商船被风浪打翻导致的漂流民事件。中国、朝鲜、琉球、日本及其他各国的商船人员经常会漂流到外国,受对方

¹ 《李朝实录》第1册,太祖一年九月十一日己丑,东京: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影印,1953年,第29页。

² 《李朝实录》第1册,太祖三年九月九日丙午,第70页。

³ 《李朝实录》第1册,太祖六年八月六日乙酉,第109页。

⁴ 《历代宝案》编纂委员会:《历代宝案》第1集第40卷,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1282页。

国家的救济和遣返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琉球以从事海上贸易立国,故而发生的漂流民事件最多。琉球与朝鲜的交往史中,漂流民事件是数量最多的一类外交事件。朝鲜世宗刚即位的1418年8月21日,庆尚道观察使就向其汇报琉球的一起漂流民事件:“琉球国遣使来聘,其使人遭风船败,漂失礼物,溺死者七十余人,存者亦多病伤,来泊闲山岛。”¹世宗的处理意见是,不仅要赠给这些遇难的琉球漂流民衣物,而且要将他们遣送回琉球。不过,有时琉球漂流民不打算返回琉球,这种时候往往以尊重“民意”为上。如世宗十一年(1429年)处理琉球漂流民事件时就指出,琉球漂流民“本人等如欲留居,则于庆尚沿海,官给衣粮谷种,使之安业;欲还本土,则修舟楫,给粮饷,嘱倭客以遣。”²这充分体现了两国邦交的亲密和和谐。李朝端宗元年(1435年),琉球致书朝鲜称:“我国与贵邦修好有旧,虽海道辽绝,信使相阻,而未尝不悬悬也……第我人民浮海漂失,岁比有之,怜其父子夫妇隔断天涯,欲使之完聚。若复流寓贵境,可续刷还,以永临好。”³对于海难漂至琉球的朝鲜漂流民,琉球也是同样对待,送归朝鲜。李朝世祖元年(1455年)⁴和世祖三年(1457年),琉球派遣僧侣道安将“遭风漂入琉球”⁵的若干济州府人送还。可以说,整个明清时期,朝鲜和琉球对待对方的漂流民都持一种体恤和仁爱为本的友好方式。

总体上来讲,整个明代,琉球与朝鲜的交往未曾中断,且始终保持着和平和友好关系。尤其是商贸往来与频繁出现的漂流民事件,成为了两国都需面对且必须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的重要事务。通过政治上的咨文往来与礼物馈赠、经济上的海上贸易以及漂流民事件的合理处理,双方的生存和发展进一步得到扩大和延续,成就了一种依存关系。

15世纪至17世纪初在以明朝居于支配中心的东亚世界里,琉球王国自始至终以睦邻友好甚至是谦卑的姿态、小心谨慎地与明朝、朝鲜、日本这几个近邻国家保持着政治经济往来。琉球的这种低姿态的对外邦交理念和交往方式,可

以说是前近代东亚世界小国寻求生存和发展的一种最优选择:一方面,臣服于明帝国,接受明朝的册封朝贡制度,寻求宗主国明朝的庇护与经济上的优待;另一方面,对待日本和朝鲜,琉球是尽力对等邦交,睦邻友好。总之,此一历史时段,琉球以海商立国为其国策,不断扩大自身的生存发展空间,谋求政治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当然,依附于明帝国的琉球的生存和发展,与宗主国的历史发展和国力兴衰紧密相连。明朝国力兴盛对东亚的支配力比较强大时,其对琉球的政治庇护和经济援助也较为有力,而明末国家实力衰微时,对域外邦国的支配能力就随之降低。尤其是16世纪末期,日本展现出了谋图构建以日本为中心的“华夷秩序”的觊觎野心,东亚的和平局面以及朝鲜、琉球的国家稳定就受到日本这一不安分子的大肆侵扰以及暴力破坏。1592年丰臣秀吉的侵朝事件和1609年萨摩藩岛津氏对琉球的人侵即是最有力的明证。从此也可以看出,中国自身的强大国力以及为此而付出的政治担当、经济贡献以及文化输出,在前近代对维持东亚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局面,扮演者积极的重要角色,可谓厥功至伟。

[作者易红(1980年—),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长春,130024;长春中医药大学人文管理学院讲师,吉林,长春,130117]

[收稿日期:2014年2月27日]

(责任编辑:周颂伦)

¹ 《李朝实录》第2册,世宗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戊戌,东京: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影印,1953年,第263页。
² 《李朝实录》第2册,世宗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壬寅,第196页。
³ 《李朝实录》第6册,端宗元年六月十五日庚子,东京: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影印,1953年,第599页。
⁴ 《李朝实录》第7册,世祖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戊辰,东京: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影印,1953年,第83页。
⁵ 《李朝实录》第7册,世祖三年七月十四日乙亥,第210页。

ISSN 1001-6201
CN 22-1062/C

東北師大學報

Journal of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全国双十佳社科学报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哲学社会科学版

3
2011
中国 长春

目次

【四十余年大三线建设与区域发展布局】

- 区域发展视域下三线建设调整之经验启示 李彩华,姜大云(1)
中国共产党区域发展理念演变对三线建设、调整改造的影响 仲海涛(5)
美国西部战时经济动员与中国三线建设比较 王媛,刘东明(8)

- 论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的关系 戚畅(11)
试析中国共产党生态文明思想的文化意蕴 孙成武(16)
中国治理腐败的体制困境及其应对 柏维春(21)
多元化社会分层视域下的中国当代大学生核心价值观的整合与重构研究

- 樊泓池,王贵新,樊磊(25)
从社会学的引进与发展看改良思想的演变趋向(1895—1937) 李爽(30)
民初政治调和思潮衰落原因探析 胡丽娟(34)
新疆哈萨克族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民族特点及制度变迁 马幸荣(38)
基于DEA的中国区域廉租房制度效率评价研究 李春艳,李楠博(43)
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的微观动态分析 万相昱(48)
东北装备制造业区域合作的重点、模式与对策研究 王福君,沈颂东(54)
我国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基于结构变化下的检验 滕建州,杨帆,史宁中(59)
虚拟经营界面障碍的形成因素及管理机制研究 李英禹,张巍,赵鑫(64)
东北地区出口商品结构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 宋晓巍,金兆怀(69)

- 明代朝鲜使臣赴明的贸易活动 刁书仁(73)
论唐代的效力与罚镇刑 张春海(80)
论1949—1950年美国合并英国核项目的计划及失败 王娟娟(86)
日本学者对待《菊与刀》的文化心理历程 孙志鹏(93)
伊藤仁斋的古学思想形成脉络探析 董灏智(99)

【期刊基本参数】 CN22-1062/C * 1951 * b * A4 * 278 * zh * P * ¥20.00 * 3000 * 51 * 2011-05

- 论通勤生活方式与伦敦的郊区化 欧阳萍(103)
- 性别视角下的集体记忆
——格尔德·勒纳女性主义历史记忆理论探究 金利杰,周巩固(108)
-
- 语法研究的功能和认知视角 曲英梅,杨忠(113)
- “请求”言语行为的跨文化研究 王晓彤,张绍杰(117)
- 语言磨蚀原因与应对策略 王湘云(121)
- 概念隐喻语际迁移标记性探析 冯彦,焦伟达(125)
- 生态翻译学视角下实用文本翻译的语用等效研究 董爱华,高越(129)
- 试论动态渐进的情景定位假设 周睿丰(133)
- 明末清初山东方音与现代东北方音的承继关系
——以《醒世姻缘传》为例 邱宏香(137)
- 短篇小说在村上春树创作中的作用和价值
——以《去中国的小船》为中心 王艳华(141)
- 司马辽太郎的历史小说研究
——以《泉之城》为例 高义吉,杨舒(145)
- 《满洲日日新闻》的文学作品倾向 谷胜军,尚侠(149)
- 华兹华斯诗歌中“鸟”意象的指向性 高新华,刘春芳(152)
- 文与时的对话
——菲利普·罗斯早期批评思想概观 金万锋,李增(156)
- 泄导视角下的明清文言梦幻小说 张桂琴(159)
- 科幻文学的信仰性 赵欢(163)
-
- 【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适应问题】**
- 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适应问题 杨兆山,王守纪,张海波(167)
- 中小学生学习适应的理论模型与反思 张婵,盖笑松(172)
- 丰富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的思考 姚姿如(176)
-
- 激励教育的理论诠释 潘永兴,柳海民(181)
- 幼儿园教师课程决策的特征及保障机制 陈蓉晖,马云鹏(185)
- “问题大学生”的多角度成因和矫正策略 肖建国,王立仁(189)
- 论志愿精神与道德的内在关联 张洪彬,张澍军(193)

中国“人文化成”的思想政治教育蕴涵与启迪	奚彦辉,姜颖南(197)
转型期我国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中的结构布局分析	岳武,李彬彬(201)
社会实践与身心和谐发展	殷世东(206)
论大学生和谐人格培育的有效路径	夏凤琴,滕泰,葛振涛(210)
大学生就业信心状况调查与对策分析	周红霞(214)
俄语专业免费教育师范生专业承诺状况的调查与研究	高凤兰,贺莉(218)
试论现代教师人格塑造	周奇(223)

【学术短论】

日本民法中共有物分割后份额上的抵押权评析	宋卓基(227)
协商解纷机制的现状考察与理论透视	张佳鑫(230)
公司法中新股发行制度的变革与启示	贾翱(233)
谢觉哉关于民主和边区参议会思想新论	马成(236)
人民军队正规化建设的历史经验及启示	田园(238)
论新时期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战略取向	梁亚敏(240)
清代西域地名的功能初探	罗佳(243)
鲁迅小说的病态“文化人”群像	丁海波,逢增玉(246)
先锋小说时间意识研究	王艳丽(249)
图像时代的视觉感知	
——论朱迪特·赫尔曼的小说集《除了幽灵,别无它物》	何宁,丁越(252)
外国人名翻译失范的原因、弊害及其对策	姜春香(255)
试论“数量名”结构的来源	麻爱民(257)
译者主体性论析	
——从奈达的“功能对等”理论到勒费弗尔的改写理论	万莉(260)
注重学科思维训练的地理教学研究	邵志豪,袁孝亭(262)
教师教育学科特点、任务与建设机制探析	于桂霞(265)
教育低碳化与信息技术关系刍议	李赛男(268)
现代远程教育 with 高职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与完善	黄秀霞(270)
略论音乐软件在和声教学中的效益	张睿(273)
当代中国小学唱歌教学策略问题探讨	刘峡,尹爱青(275)

【书评】

“职业”与“身份”夹隙中的明代士人群体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评介	易红(277)

“职业”与“身份”夹隙中的明代士人群体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评介

易 红

【摘 要】《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主要从社会史的视角,对明代塾师的社会规模与构成、生计状况与职业生存观念、职业生活及其社会活动内容作了十分深入的考察与分析。该书使我们透过“身份”与“职业”的夹隙,更为清晰地看到了明代塾师群体的真实生活样态,以及中国近世士人群体演进的内在趋向。

【关键词】职业;身份;明代;士人群体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201(2011)03-0277-02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一书由商务印书馆于2010年5月梓印刊行。该书是刘晓东教授在其南开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明代塾师初探》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而成。全书分七章,共30余万字,主要从社会史的视角,对明代塾师的社会规模与构成、生计状况与职业生存观念、职业生活及其社会活动内容作了十分深入的考察与分析。主要包含这样几方面内容:

第一章,私塾与塾师。通过对明代“私塾”分布的考察,认为私塾教育在明代呈现出更为纵深化的发展趋势,并促动了塾师职业群体人数与社会规模的极大增长。不过,这种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已远远超出了私塾,及其对“塾师”社会需求的增长速度,而呈现出了一种“供大于求”的相对失衡的社会局面。第二章,塾师的社会构成。认为塾师就其社会身份而言,几乎涵盖了士林的各个阶层与身份群体。这种社会构成状况,随着明代社会的变迁亦呈现出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儒学生员”日渐在塾师群体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这种社会构成的演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明代社会民间教育资源配置的一种优化。第三章,塾师生计。对塾师的经济收入状况进行了十分细致的考察,认为塾师的基本社会消费,既包括最基本的生存消费,也包括维系其文化人身份与特征的基本文化消费。塾师之经济收入,虽因其内部层次之高低不同而有所差别,但总体看来,“搁笔穷”仍是塾师群体一个基本的经济生活特征。第四章,馆塾日课与师道兴替。通过对

塾师的职业生活内容的梳理,探讨了明代塾师职位的获取方式与途径、馆塾之职的稳定性、及其职业兴趣等。认为明代塾师的职业精神,更主要的还在于“济读”与“资生”,而非自我价值的实现。第五章,西席、生徒与家主。在由塾师、生徒与家主所构成的这一微观社会结构中,确立起了以“塾师”为核心的、彼此间的基本权利、义务与社会关系。在这一看似简单的微观社会交往关系中,却也因礼法、人情、志趣、世风、利益等多种社会、情感因素的渗透,以及社会变迁的潜在影响,常常导致彼此间权力与义务关系的矛盾与起伏,从而也使私塾结构中的社会关系表现的更为复杂与生动。第六章,书生、乡民与官府。塾师以其相对特殊的社会身份,融身于基层社会之中,并通过与各阶层、群体相对有效的社会交往关系的确立,成为基层社会中沟通上、下层社会的一个纽带与凭借。其对基层社会秩序的维系,既有着“施教化于下”的一面,也有着“言民瘼于上”的一面。第七章,余论。通过明人对“道体下移”感触的解读,探讨了明代社会的教育危机所在。认为中国历史早期“治”、“教”融合的传统,对后世亦有着深厚影响,塾师的终极生存目标,也更趋向于“治”而非“教”。同时,塾师在很大程度上也被掩盖在了“生员”或“士”的身份范畴之下。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塾师虽不乏职业道德的完善,但却缺乏相对完整意义上的职业观念与意识,也因这种以职业为核心的内在聚合力的缺乏,而未能趋向于一种职业群体的整合^{〔1〕}。

• 277 •

【收稿日期】2010-12-10

中国古代之“士”，历来是学界研究之一个热点话题。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末，余英时先生的大作《士与中国文化》在大陆的梓行，更激发了国内学者从新的视角来重新审视中国古代的“士”之研究热情。这种研究上溯先秦，下贯民国，成为一时之潮流，延绵至今，且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虽然八十年代之后对中国古代“士”之研究呈现出一种发散性的特征，几乎涉及了与之相关的各个层面。不过，大体来说，这种研究又主要是围绕着这两个命题展开，或受其影响的：一是“士”是否是“知识分子”；二是中国传统社会中之“士”是否具有向近现代“知识分子”转化的可能。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一书，选题看似微小，却渗透了极强的问题意识。通览全书，我们不难发现：该书实际上是围绕着在中国近世社会演变中，传统的“士”是否具有向现代“知识分子”演变的可能，这一深刻的问题而展开的。与许多学者所不同的是，作者更主要从社会生活层面，士人“通过社会而存在”的能力，而非简单思想层面“为社会而存在”的精神的角度^[1]，来解读这种演变的可能与意义。事实上，早在他另一部著作《明代士人生存状态研究》一书中，作者就敏锐地观察到了中国传统士人“职业”与“身份”的某些悖离之处，及其对士人生存状态的影响^[2]。可以说，作者对明代塾师与“基层社会”的研究，正是基于这一基础上，通过对“塾师”这一更为具体化的士人职业群体的深入分析，来探讨“身份”与“职业”夹隙中中国近世士人群体的演变趋向。为了能更为深入地探讨这一问题，作者选择了从“生存状态”的视角，将塾师看做是一种“社会人”，着重分析了“塾师”的社会功能与角色，正如南炳文先生所云：“从‘社会人’而不是‘教育者’的角度，来考察明代塾师及其于基层社会中的多元化的社会角色与功能，可以说是本书一个相对独特的关照视角”^[3]。

正是基于这样一个视角的审视，作者发现：中国历史早期“治”“教”融合的传统，对后世亦有着深厚影响。明代塾师于基层社会中的社会活动，就不仅限于“教”的范畴之内，也包含了一些“治”的内容所在。塾师的终极生存目标，也更趋向于“治”而非“教”，亦使塾师的社会性格与角色，在很大程度上也被掩盖在了“生员”或“士”的身份范畴之下^[4]。因此，在明代社会中，虽然随着私塾教育的发展，塾师之社会规模也急剧增长，但终因这种以职业为核心的内在聚合力的缺乏，而未能趋向于一种职业群体的整合。塾师于基层社会活动中，更多的还是以“士道”而非“师道”自任。换言之，“师”与“士”在“仕”这一文化与社会生存目标的引领下，紧紧地胶合在一起，也就影响了“师”自身独立性的发展，从而不可能趋向于职业群体的整合。而职业化的发展路径，却是近代知识分子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这种职业精神的相对缺失，使

明代的塾师更主要地依托、容身于‘士’这一身份群体之中，而未能趋向于一种职业群体的聚合，这也成为影响中国近世知识分子群体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所在”^[1]。这些视角独特的观察与思考，可以说是颇为引人深思的。

近年来，随着社会史研究的兴起，基层士人群体日渐引起了学界的关注，明代的塾师也未能例外。不过，以往之研究，更多还是从教育史或文学史的角度，以一种“客体”的方式将其纳入到研究视野中，着力探讨学校与教育体制之下的塾师的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等，因而对“塾师”及其社会生活的理解，趋于程式化与简单化”。而该书将塾师“以一种‘主体’的方式纳入自身的研究视野，着重于从更多元化的视角来解析其生存状态与社会生活，将‘塾师’由单纯的‘教育者’还原为更复杂的‘社会人’，无疑增加了研究的生动性与丰富性”^[1]。这也使作者对一些司空见惯的现象与理念，得以重新梳理并新见迭出。诸如对塾师“落魄书生”形象的探讨，便通过对塾师群体社会构成的实证解析，认为“明代塾师的社会构成，……是一个涵盖了‘退闲官僚’、‘儒士’、‘举人监生’、‘儒学生员’与‘科举童生’的多种身份并存的职业群体”，绝非简单的文学化想象便能概括的^[2]。而塾师群体中“退闲官僚”、“儒士”与“举人监生”的日渐淡出，“儒学生员”日渐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构成的演变，也不能简单地将其看作为明代教育体制的僵化与衰落，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明代社会自身对民间教育资源所进行的一种有效配置与优化^[3]。而对塾师“生计”状况的考释与解析，进一步解读了士人群体“身份”与“职业”的某些相悖性，也使我们深切感悟到了“相较于农、商等职业群体而言，塾师虽具有较高的社会身份，但并不意味着便由此全然确立起了其‘四民之首’的生存状态”^[3]。这些见解，可以说是颇富启发意义的。

总之，该书使我们透过“身份”与“职业”的夹隙，更为清晰地看到了明代塾师群体的真实生活状态，以及中国近世士人群体演进的内在趋向。

[参考文献]

- [1] 刘卫东，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2] [德]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3] 刘卫东，明代士人生存状态研究[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何宏剑]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10BSS009）

项目名称：十六世纪前后的“倭寇”与东亚区域秩序研究

负责人：刘晓东 主要参加人：年旭 刁书仁 易红

证书号：20170048

鉴定等级：良好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7年1月18日